深圳市宝安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入职承诺书

附件1-2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现申请入职 （幼儿园全称）。

根据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为落实入职报告制度，本人现郑重承诺，本人入职前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一、有犯罪记录；

二、有卖淫、嫖娼、吸毒、酗酒、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；

三、因实施虐待、体罚、侮辱儿童、性侵害、性骚扰行为等情形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、政务处分或被开除、解聘；

四、患有精神病、有精神病史或者患有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疾病；

五、违反职业道德、职业要求；

六、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，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情形；

七、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。

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入职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幼儿园可以在本人入职后的任何时间立即解除劳动合同，且不用向本人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